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 2020 〕 69 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红山路艳华烟酒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50105601020334

住所（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3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秀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 年 7 月 24 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水磨沟区红山路艳华烟酒商行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且部分食品未明码标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经领导批准当天予以立案。

现查明，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傻老大原味瓜子、酒鬼花生、金锣鸡肉香肠等二十一种食品，其中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金锣鸡肉香肠、春都泡面香肠等十三种食品未明码标价。其在经营过程中收款方式是现金和微信转账，没有销售票据，上述食品的销售情况如下：傻老大原味瓜子（156 克/袋）进货价 7 元/袋、零售价 9 元/袋、销售 12 袋，洽洽五香瓜子（160 克/袋）进货价 4.5

元/袋、零售价 6 元/袋、销售 7 袋，口水娃多味花生（55 克/袋）进货价 1.7 元/袋、零售价 2 元/袋、销售 12 袋，卫龙大面筋（102 克/袋）进货价 2.2 元/袋、零售价 3 元/袋、销售 17 袋，酒鬼花生进货价 3.5 元/袋、零售价 4 元/袋、销售 16 袋，泡椒凤爪（135 克/袋）进货价 7.8 元/袋、零售价 9 元/袋、销售 1 袋，炒葵花籽进货价 0.8 元/袋、零售价 1 元/袋、销售 9 袋，炒南瓜子进货价 0.8 元/袋、零售价 1 元/袋、销售 21 袋，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60g/根）进货价 1.666 元/根、零售价 2.2 元/根、销售 37 根，金锣鸡肉香肠（52g/根）进货价 0.7 元/根、零售价 1 元/根、销售 15 根，春都泡面香肠（40g/根）进货价 0.8 元/根、零售价 1 元/根、销售 6 根，香辣鸭肠（净含量：计量销售）进货价 9.8 元/袋、零售价 13 元/袋、销售 2 袋，玉米热狗肠（32g/根）进货价 0.833 元/根、零售价 1 元/根、销售 19 根，金锣牛肉风味香肠（52g/根）进货价 0.8 元/根、零售价 1 元/根、销售 18 根，乡巴佬鸡腿（90 克/个）进货价 2.8 元/个、零售价 3.5 元/个、销售 4 个，好筋道（26 克/个）进货价 0.75 元/个、零售价 1 元/个、销售 11 个，好又好鸭心（20 克/个）进货价 0.75 元/个、零售价 1 元/个、销售 0 个，好又好劲辣脖（22 克/个）进货价 0.75 元/个、零售价 1 元/个、销售 24 个，好又好香辣鸭肝（25 克/个）进货价 0.75 元/个、零售价 1 元/个、销售 12 个，劲辣鱼棒（12 克/个）进货价 0.75 元/个、零售价 1 元/个、销售 0 个，脆皮鱼卷（20 克/个）、进货价 0.75 元/个、零售价 1 元/个、销售 6 个。未经许可经营的二十一种食品，货值金额是 792.445 元，

违法所得是 121.581 元（含未明码标价违法所得），其中未明码标价食品，违法所得是 54.681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各 1 份，以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手写的经营的二十一种食品的名称、库存、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 1 份，进货票据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及货值金额；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违法主体的确认。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听告〔2020〕第 6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 9 日提出申辩意见：1、在疫情期间，为成功社区的居民免费运输生活物资，积极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得到社区领导的好评；2、家中上有老下有小，希望能给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考虑在疫情期间所做的贡献，给一次较轻的处罚，疫情过后会第一时间去补办各项手续。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经案审会通过，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符合法定的从轻、减轻情节，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

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由于当事人6月底回乌鲁木齐，未来得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造成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按从轻裁量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明知要明码标价经营的情况下，仍有十三种食品未明码标价，其行为按从重裁量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其货值金额 792.445 元，违法所得 121.581 元，给予

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121.581 元，没收傻老大原味瓜子、酒鬼花生、金锣鸡肉香肠等二十一种食品，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54.681 元，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未明码标价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21.581 元（含未明码标价违法所得），没收傻老大原味瓜子（156 克/袋）13 袋、洽洽香瓜子（160 克/袋）13 袋、口水娃多味花生（55 克/袋）8 袋、卫龙大面筋（102 克/袋）3 袋、酒鬼花生（净含量：称重）4 袋、泡椒凤爪（135 克/袋）19 袋、炒葵花籽 21 袋（净含量：计量销售）、炒南瓜子 9 袋（净含量：计量销售）、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60g/根）37 根、金锣鸡肉香肠（52g/根）65 根、春都泡面香肠（40g/根）114 根、香辣鸭肠 3 袋（净含量：计量销售）、玉米热狗肠（32g/根）41 根、金锣牛肉风味香肠（52g/根）62 根、乡吧佬鸡腿（90 克/个）16 个、好筋道（26 克/个）19 个、好又好鸭心（20 克/个）30 个、好又好劲辣脖（22 克/个）6 个、好又好香辣鸭肝（25 克/个）18 个、劲辣鱼棒（12 克/个）20 个、脆皮鱼卷（20 克/个）14 个，罚款人民币 55000 元，合计罚没款 55121.581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 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 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